

证券代码：300650

证券简称：太龙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## 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,439,268.07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48,229,076.6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4,822,907.67 元后，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,406,169.01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3,628,989.79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67,035,158.80 元。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总股本 63,14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15,787,000.00 元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合计转增 44,203,600 股。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7,351,600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5 日